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陳文發

被告 薛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承租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配合原告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向國有財產署宜蘭分署辦理變更承租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兩造間約定之同意書核定為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